

兩性犯罪統計分析

近 10 年我國總人口性比例(每 100 位女性相對男性人數),自 95 年 102.9 持續下降,103 年跌破 100 以下,呈現女多於男之現象,104 年為 99.6。基於兩性基本特質不同,犯罪型態或有不同,值得進一步探討,爰就近 10 年(95 年至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及執行裁判確定情形,進行兩性犯罪分析。

一、偵查終結案件男性以起訴者最多,女性則以不起訴處分者最多;兩性起訴比率差距呈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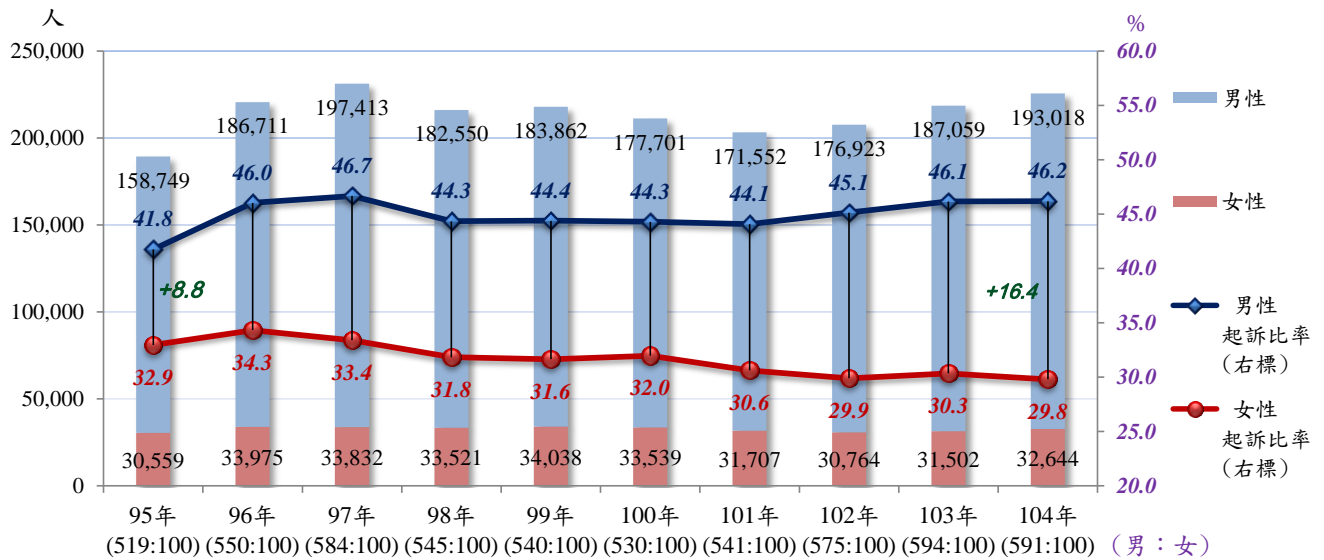
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人數,男性以 95 年 38 萬 177 人最低,97 年 42 萬 3,067 人最高;女性以 95 年 9 萬 2,748 人最低,104 年 10 萬 9,555 人最高。近 10 年兩性偵查終結情形,男性以起訴者占 44.9% 最多,不起訴處分者次之;女性則以不起訴處分者占 44.0% 最多,起訴者次之。起訴比率男性較女性高出 13.3 個百分點,不起訴比率女性較男性高出 12.8 個百分點。(詳表 1)

表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兩性偵查終結人數

項目別	男性					女性				
	計	起訴 (含簡判)	緩起訴 處分	不起訴 處分	其他	計	起訴 (含簡判)	緩起訴 處分	不起訴 處分	其他
總計	4,041,367	1,815,538	346,591	1,260,277	618,961	1,030,694	326,081	84,907	453,197	166,509
結構比	100.0	44.9	8.6	31.2	15.3	100.0	31.6	8.2	44.0	16.2
95年	380,177	158,749	26,421	116,178	78,829	92,748	30,559	6,147	37,840	18,202
96年	405,777	186,711	28,338	118,663	72,065	98,986	33,975	6,543	39,892	18,576
97年	423,067	197,413	29,705	125,054	70,895	101,316	33,832	7,021	41,792	18,671
98年	411,772	182,550	31,582	126,920	70,720	105,299	33,521	7,540	44,786	19,452
99年	414,322	183,862	35,028	131,044	64,388	107,589	34,038	9,145	46,784	17,622
100年	401,394	177,701	39,597	130,049	54,047	104,902	33,539	9,494	46,894	14,975
101年	389,339	171,552	38,222	127,348	52,217	103,575	31,707	10,138	46,907	14,823
102年	392,163	176,923	38,806	125,126	51,308	102,908	30,764	9,551	47,818	14,775
103年	405,340	187,059	41,382	126,471	50,428	103,816	31,502	9,646	48,459	14,209
104年	418,016	193,018	37,510	133,424	54,064	109,555	32,644	9,682	52,025	15,204

觀察兩性起訴比率變化情形,近 10 年男性之起訴比率均高於四成,以 97 年之 46.7% 最高,104 年 46.2% 次之;女性之起訴比率則以 96 年之 34.3% 最高,後呈緩慢下降,至 104 年 29.8% 為 10 年來最低;顯見男性起訴比率高於女性,且二者差距呈增加,由 95 年差距 8.8 個百分點,增至 104 年之 16.4 個百分點。(詳圖 1)。

圖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兩性偵查終結起訴人數及起訴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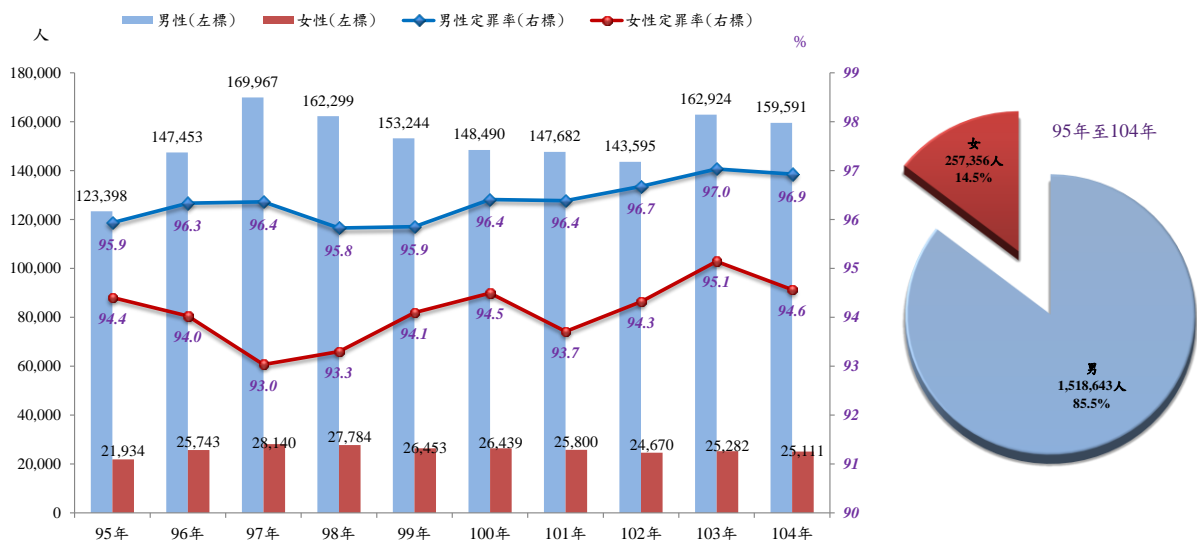


二、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女性占 14.5%，男性占 85.5%；女性定罪率較男性低。

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男性占 85.5%，女性占 14.5%，兩性皆以 97 年人數最多，其中男性為 16 萬 9,967 人，女性為 2 萬 8,140 人，之後均逐年下降至 102 年，103 年起反轉回升，男性有罪人數於 103 年攀升至 16 萬 2,924 人，為 10 年來次高；女性於 103 年及 104 年均為 2 萬 5 千餘人。

觀察近 10 年兩性定罪率，男性定罪率以 103 年的 97.0% 最高，98 年的 95.8% 最低；女性則以 103 年 95.1% 最高，97 年 93.0% 最低，各年之女性定罪率均較男性低 1 至 3 個百分點。(詳圖 2)

圖 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兩性裁判確定有罪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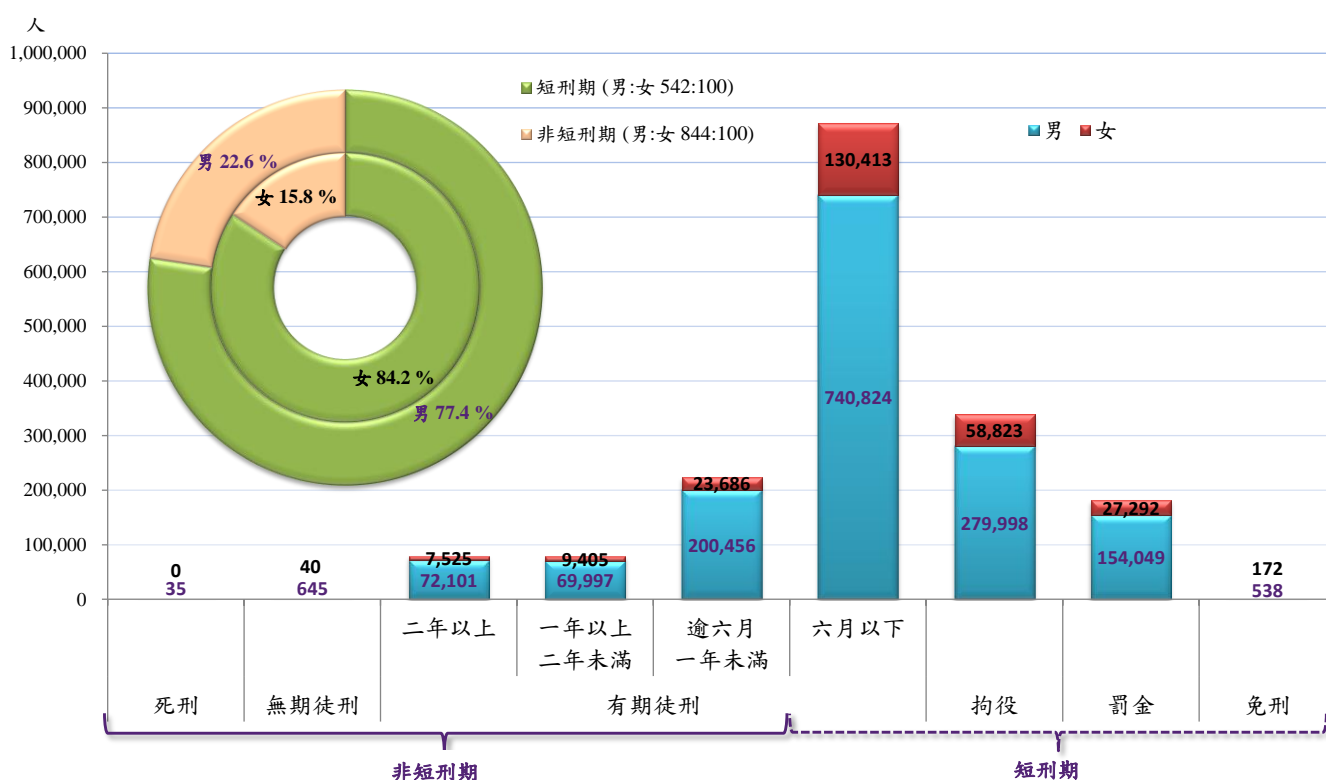


說明：定罪率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占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及無罪人數之比率。

三、有罪者中短刑期所占比率女性為 84.2%，較男性(77.4%)高出 6.8 個百分點；近 3 年兩性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比率明顯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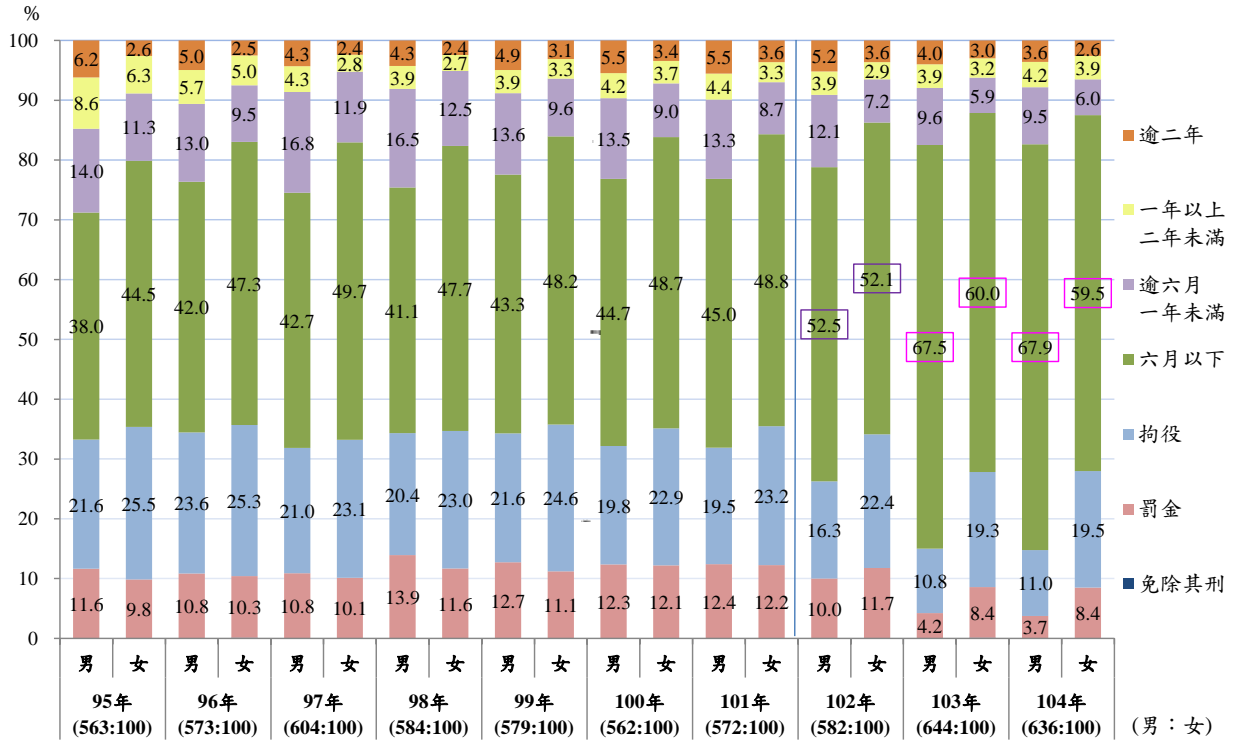
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結構，兩性皆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其次為拘役，再其次女性為科以罰金者，男性則為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判處短刑期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及免刑）所占比率女性為 84.2%，較男性之 77.4% 高出 6.8 個百分點，係因女性犯罪屬重大罪行者不多，判處長刑期者較少。（詳圖 3）

圖 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兩性裁判確定有罪刑名
95 年至 104 年



再就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之各年刑名結構觀之，101 年以前各年刑名結構變化不大，但自 102 年起兩性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所占比率皆上升至五成以上，103 及 104 年男性所占比率更高達六成八，而其罰金及拘役者合占比率下降至一成五以下，有期徒刑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比率亦下降至一成三以下；103 及 104 年女性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所占比率升至六成，而罰金及拘役合占比率下降至三成以下，徒刑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比率亦下降至 6% 左右。近 3 年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比率明顯提高，而拘役、罰金及徒刑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所占比率則減少。（詳圖 4）

圖 4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兩性裁判確定有罪刑名結構



四、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男性以公共危險罪居冠，女性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居首。

進一步觀察近 10 年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前五大罪名，男性以公共危險罪 44 萬 6,606 人居冠，占男性有罪者之 29.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9 萬 8,047 人(占 19.6%)居次，竊盜罪 18 萬 7,486 人(占 12.3%)再次之，詐欺罪(占 6.2%)居第四，傷害罪(占 4.5%)居第五；女性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 萬 6,613 人最多，占女性有罪者之 18.1%，公共危險罪 3 萬 4,614 人(占 13.4%)居次，其餘依序為竊盜罪、賭博罪及詐欺罪分別占約一成。(詳表 2)。

表 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兩性裁判確定有罪前五大罪名人數及結構比
95 年至 104 年

項目別		排名	1	2	3	4	5
男性	罪名	有罪人數	公共危險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罪	詐欺罪	傷害罪
	人數	1,518,643	446,606	298,047	187,486	93,502	68,593
	比率	100.0	29.4	19.6	12.3	6.2	4.5
女性	罪名	有罪人數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罪	竊盜罪	賭博罪	詐欺罪
	人數	257,356	46,613	34,614	27,565	26,480	26,359
	比率	100.0	18.1	13.4	10.7	10.3	10.2

綜上所述，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情形男性以起訴者最多，女性則以不起訴處分最多；男性之起訴比率(44.9%)較女性(31.6%)高。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女性占 14.5%，男性占 85.5%，女性之定罪率較男性低；有罪者中短刑期者所占比率女性為 84.2%，較男性之 77.4%高出 6.8 個百分點；以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之罪名別分，男性以公共危險罪居冠，女性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居首。兩性之犯罪型態不同，若能就其特性採不同之作為，或能降低兩性犯罪之發生。

曾慧青(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主任)